南开大学教务处文件

教通字〔2021〕14号

关于做好2021年天津市高校课程思政

示范课程申报工作的通知

各学院、教学部：

依据《市教委关于开展2021年天津市高校课程思政示范课程认定工作的通知》（津教高函〔2021〕7号）（附件1）要求，我校开展2021年天津市高校课程思政示范课程申报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1. 认定范围及建设目标

2021年天津市教委面向全市高校遴选认定260门课程思政示范课程（包括综合素质类课程130门，专业教育类课程130门），其中本科课程110门。我校本科课程推荐名额为6门，综合素质类课程和专业教育类课程原则上各占一半。

综合素质类课程要着力加强和提高学生思想道德修养、人文素养、认知能力的综合素养能力，强化理想信念教育、爱国主义教育、优秀传统文化教育、诚信教育等，特别要注重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最新成果的应用，彰显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精神内涵，形成独具教育特色的综合素质类示范课程。

专业教育类课程要根据不同学科专业的特色和优势，注重发挥专业课程的育人功能，深入挖掘专业知识体系中所蕴含的思想价值和精神内涵，把马克思主义立场观点方法的教育与科学精神的培养结合起来，培养学生探索未知、追求真理、勇攀科学高峰的责任感和使命感，激发学生的爱国情怀，在知识传授中强调主流价值引领，构建有高度、有温度的专业教育类示范课程。

综合素质类、专业教育类课程思政示范课程评价指标体系详见附件2、附件3。

1. 申报要求

（一）申报数量及条件

1. 每学院、教学部限报1门；

2. 申报课程应从历年“南开大学课程思政优秀典型”课程中推荐。

1. 申报材料
2. 《天津市课程思政改革课申报书》（附件3）（WORD电子版、加盖单位党委公章的PDF版）；
3. 课程教学大纲（电子版）；
4. 课程教案（电子版）；
5. 代表性课程视频（讲课实录，40-45分钟，具体要求见附件4，学校初评时可暂不提交）。

文件命名规则：一级标题为“教学单位-姓名-课程名称-类别（综合素质类/专业教育类）”；二级标题为（1）课程名称-申报书（2）课程名称-教学大纲（3）课程名称-教案（4）课程名称-代表性课程视频。

代表性课程视频可在确定推荐课程名单后提交，请老师们提前按《天津市课程思政示范课程视频标准》（附件5）做好准备。

1. 推荐程序
2. 申报人向所在单位提出申请并提交申报材料，由各教学单位进行初评，并于**3月18日（周四）中午12:00前**将申报材料电子版报送教务处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3. 学校组织专家进行评审，确定最终推荐名单。
4. 确定推荐课程需按市教委通知要求提交申报材料，由教务处统一报送天津市教委。材料不齐的课程不得推荐。

联系人：刘妍 联系电话：85358150

邮箱：liuyan@nankai.edu.cn

附件1：《市教委关于开展2021年天津市高校课程思政示范课程认定工作的通知》（津教高函〔2021〕7号）

附件2：《综合素质类课程思政示范课程评价指标体系》

附件3：《专业教育类课程思政示范课程评价指标体系》

附件4：《天津市课程思政改革课申报书》

附件5：《天津市课程思政示范课程视频标准》

教务处

2021年3月12日